

# 香港童軍總會 「孫秉樞童軍基金」申請表

(行政署填寫)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 甲部：申請人填寫

(18 歲以下之童軍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而 18 歲或以上之童軍成員則可自行提出申請。)

童軍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_\_\_\_\_ 旅別：\_\_\_\_\_ / \_\_\_\_\_ / \_\_\_\_\_  
(地域) (區) (旅號)

所屬支部： 幼童軍  童軍  海童軍  空童軍  
 深資童軍  深資海童軍  深資空童軍  
 樂行童軍  樂行海童軍  樂行空童軍

童軍成員編號：\_\_\_\_\_

申請童軍現時獲得資助情況，並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 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
- 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資助
- 獲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50%或以上批款
- 獲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0%或以上批款

如未獲上述資助者，請填寫以下資料：

家庭全年總收入：HK\$ \_\_\_\_\_ (須夾附全年入息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總人數<sup>2</sup>：\_\_\_\_\_人 ( 單親家庭)

<sup>1</sup>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童軍之家長／監護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其家長／監護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sup>2</sup>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童軍，以及申請童軍之家長／監護人、其配偶、其同住的未婚子女及同住並供養的父母。如申請童軍屬單親家庭，請在人數旁註明。

特殊經濟困難情況：\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及真確。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會供本會處理你申請「孫秉樞童軍基金」之有關用途。

申請人簽署：\_\_\_\_\_ 與童軍之關係：\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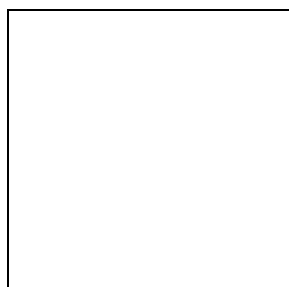
姓名(正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 乙部：所屬童軍旅旅長推薦

本人推薦/不推薦上述申請。

備註：所屬童軍支部需穿著長褲  
其他，請說明：\_\_\_\_\_



(旅印)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旅長／主辦機構負責人

旅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回郵地址

聯絡人姓名：\_\_\_\_\_

旅號：\_\_\_\_\_

旅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旅號：\_\_\_\_\_

旅址：\_\_\_\_\_